

证券代码：838791

证券简称：鑫裕智造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7日以直接书面送达会议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齐义禧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包括：

(1) 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将向公司关联方天津市禄盛达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建筑材料、设备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将向公司关联方工人乐（天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建筑材料、设备、接受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 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向公司关联方天津天使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接受劳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4) 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为公司关联方天使港（天津）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建筑服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5) 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向公司关联方天使港（天津）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租房屋，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3）

##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齐义禧、齐义乐、齐义金、范金亮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齐义禧、齐义乐、齐义金为上述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范金亮为齐义金的丈夫。

##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